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5-050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2025年上半年的使用与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1号），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9,920,15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6.59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866,344.8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133,651.71元。2025年2月1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5CDAS1B0024）。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291,740.1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169,322,544.79元（包含利息收入、尚未置换的预先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以及募投项目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甲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以上银行简称“开户行”）（乙方）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2月10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存放 金额（元）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130738272714	198,133,651.71
四川乐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 驿支行	130736557189	0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进行投入。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入金额及拟置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金额
1	龙泉驿区100MW/200MWh电化学储能电站新型储能示范项目	246,920,000.00	4,940,431.66	4,940,431.66
合计		246,920,000.00	4,940,431.66	4,940,431.66

截至 2025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各项发行费用及拟置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费用项目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律师费用（不含增值税）	215,000.00	215,000.00
合计		215,000.00	215,000.00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940,431.6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5,000.00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共计人民币5,155,431.66元。2025年7月28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二）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9,291,740.10元（具体情况请见附表），尚未使用募集资金169,322,544.79元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130738272714	158,604,034.75
四川乐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	130736557189	10,718,510.04
合计	-	-	169,322,544.79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98,133,651.71（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291,740.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291,740.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 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龙泉驿区100MW/200MWh电化学储能电站新型储能示范项目	不适用	198,133,651.71	198,133,651.71	198,133,651.71	29,291,740.10	29,291,740.10	-168,841,911.61	14.7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98,133,651.71	198,133,651.71	198,133,651.71	29,291,740.10	29,291,740.10	-168,841,911.61	14.78%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5,155,431.66 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审核， 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25）专审 37100031 号《关于乐山电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2025 年 7 月 28 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69,322,544.79 元，包含利息收入、尚未置换的预先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以及募投项目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为实际募集金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